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

1. 潘勇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彭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勇強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潘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高級管理經驗。於二〇〇六年五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英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國際分銷商的附屬公司)，最後擔任業務發展部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

潘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彼兼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經理。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潘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潘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潘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潘先生亦將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潘先生擁有1,302,26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包括(i)16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ii)100,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及(iii)有權認購1,038,266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於本公告日期，股票期權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期權計劃的條款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潘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申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此外，彭先生亦獲委任為有關銀行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彭先生，54歲，在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十月起擔任GLP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發展。自二〇二〇年三月起，彼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自二〇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主席。彼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任職於高盛，任董事總經理、不動產亞洲區聯席總裁、高盛亞洲執牌負責人，主要負責高盛集團在亞洲的業務運營。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彭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彭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彭先生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彭先生預計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乃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彭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